

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乌市监列严〔2024〕第1号

当事人：乌兰浩特市嗨食客小吃店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：92152201MADXFKPA8Y
住所/经营场所（住址）：和平街福利编织厂家属楼2单元102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姓名：陈红彬
身份证件号码：1*****9
联系电话：1*****2 其他联系方式：无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、事后逃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（事由）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将你（单位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2027年11月20日。期满后，你（单位）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4年11月21日

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